

张家港市香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通 知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根据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裁定受理张家港市香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张家港京菱宾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张家港市香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向清算组(通信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黄河路 18 号常建商务楼 B 座五楼; 邮编 215500; 联系人: 孙丽娟, 联系方式: 13862423488) 申报债权, 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债务人等均可登录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网站 <http://www.cssyls.com> 或者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站 <http://pccz.court.gov.cn> 查询强制清算有关信息或下载债权申报等资料。

张家港市香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通知。

张家港市香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